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賴思岑
電話：06-2991111#7878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qredred1218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600854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085473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一百零五年公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1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0600028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依一百零五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，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以月支薪俸、專業加給以及主管職務加給為計算基準，爰有關導師費及特教津貼等職務加給不得計入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立小康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二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三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四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五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六幼兒園、臺南市立麻豆幼兒園、臺南市立新化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學甲幼兒園、臺南市立下營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六甲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將軍幼兒園、臺南市立新市幼兒園、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、臺南市立歸仁幼兒園、臺南市立關廟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